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富御守護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癌症  
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所繳保險費總和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4年05月29日保誠總字第1140000742號

本保險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保險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但「癌症（重度）」則為九十日）以  
後或自復效日起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定義之特定傷病

本保險「癌症」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保誠人壽

## 富御守護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規劃就趁現在，保障從容未來  
世界再大，我們替您守護健康的每一處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  
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公平待客  
專區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誠心相待 一路相伴

保誠人壽以客為本，時刻關注三明治族每個階段所需，  
協助每一位消費者建立家庭防護罩，成為最值得信賴的人生夥伴！



# 疾病不只影響一個人， 它也悄悄牽動整個家庭的經濟與未來安排



## 住得好，是恢復健康的起點

但升等病房所需的自費支出，往往是筆不小的負擔

### 健保升等補差額之病房費用（單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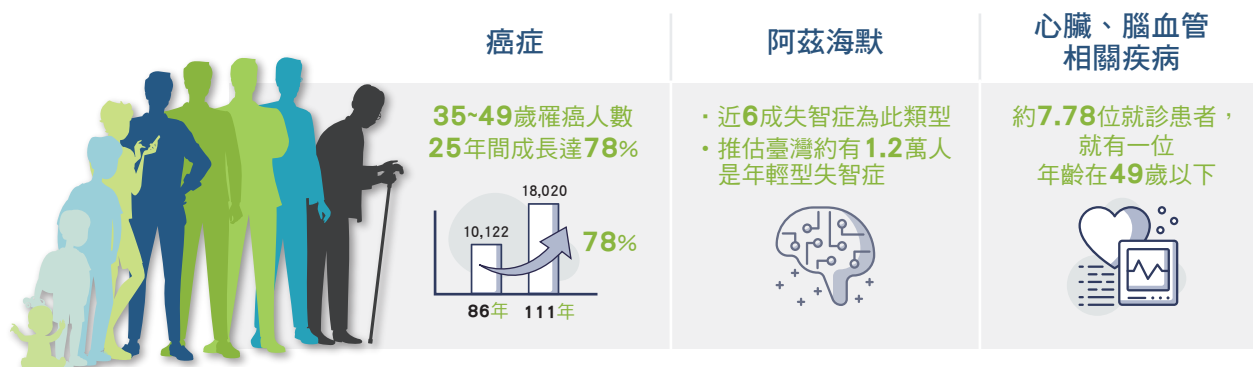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3,600元	2,200元	2,500元	2,400元
8,000元	3,500元	3,900元	3,000元



## 疾病年輕化，重大醫療風險不再屬於高齡者

一旦罹患特傷傷病，除了高額的醫療負擔，也可能衍伸出後續的照護成本及生活困境



## 最先進的癌症治療，為生命爭取更多可能

相關治療費用少則新臺幣數十萬多則數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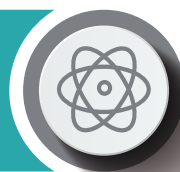
標靶藥物  
治療



造血  
幹細胞移植



實體癌症第四期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特定粒子精準  
放射治療

※上述各項費用根據身體狀況及實際需求有所差異，僅供參考，實際費用請諮詢專業醫師及醫療院所。

資料來源：86年、111年癌症登記年度報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保健關謠-只有65歲以上的老年人才會失智啦?)/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布最新臺灣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112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門、住診合計(包括急診)人數統計/各大醫療院所/保誠人壽整理

## 五大關鍵特色，一次掌握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海外醫療禮賓服務



保戶符合以下所約定之服務資格者，於其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不須另行申請，其主被保險人可享有「海外醫療禮賓服務」。

條件	(1)要保人持有指定商品之有效保單，且合計年繳化保費達新臺幣10萬元(含)以上。	
	(2)要保人於本公司有申請任一數位服務(包含申請電子保單、保戶e點通、保戶e通知服務或留存電子郵件信箱)。	
服務內容	· 安排醫生約診	· 海外代墊住院醫療費用<上限1萬美元>
	·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服務	· 中國大陸地區(限中國境內，不含港澳)專人導醫導診服務
	·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	· 中國大陸地區(限中國境內，不含港澳)門診醫療綠通服務

※上述係保誠人壽無償提供客戶之服務，非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保誠人壽保有隨時修改或終止之權利，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參閱保誠人壽企業網站。



###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10年 / 0歲-60歲
-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之年之保單週年日。
- 保額限制：新臺幣5,000元~10,000元。(以千元為投保單位)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
- 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1%折扣。
- 同一被保險人本商品限購1張。
-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1 住院日額保險金【註1、2】	「保險金額」× 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
2 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註1、2、3】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	另行給付 「保險金額」× 2倍 ×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
3 住院慰問保險金【註2】 (持續住院治療達10日(含)以上者)	另行給付 「保險金額」× 10倍
4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4】	「保險金額」× 100倍 × 特定手術比率表(24%-100%)
5 特定傷病保險金(終身給付1次為限)	「保險金額」× 100倍
6 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終身給付1次為限)	「保險金額」× 100倍

上述1-6項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為「保險金額」**3,000倍**

7 豁免保險費	<p>◎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第一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保誠人壽自失能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保單契約繼續有效。</p> <p>◎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保誠人壽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p>
8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5、6、7】	「應已繳總保費」扣除上述1-6項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9 祝壽保險金【註5、7】	「應已繳總保費」扣除上述1-6項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註1】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期間給付最高以365日為限。本契約所稱「每次住院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自住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間；但於出院後14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一次住院辦理。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就出院後再次住院部分不併入每次住院期間之計算，亦不給付各項保險金。

【註2】如被保險人出院後/轉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者，該日不得重複計入。

【註3】同一日內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註4】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二「特定手術比率表」所載項目內時，由保誠人壽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註5】上表1-6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應已繳總保費」者，保誠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

【註6】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7】保誠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誠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除外責任(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須診療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被保險人犯罪行為；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須診療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美容手術、外科整型(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除外)、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除外責任(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的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一)(二)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癌症特定治療

- (1) 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
- (2) 癌症(重度)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
- (3) 實體癌症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 (4) 白血病造血幹細胞移植
- (5) 惡性淋巴瘤造血幹細胞移植



## 29項特定傷病

- (1)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3) 末期腎病變
- (4)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 (5) 癌症(重度)
- (6) 癱瘓(重度)
- (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8)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 (9) 嚴重巴金森氏症
- (10) 嚴重頭部創傷
- (11) 嚴重肌肉失養症
- (12) 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13)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 (14)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 (15)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 (16)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 (17)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 (18)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19)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20) 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 (21) 多發性硬化症
- (22)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 (23)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 (24) 嚴重肝硬化症
- (25) 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 (26) 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 (27)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28)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 (29) 深度昏迷

※上述癌症特定治療及特定傷病之定義，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範例說明

以40歲男性投保「保誠人壽富御守護醫療終身健康保險」為例，繳費10年，契約有效期間各投保金額保障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金額	5,000元	10,000元
原始年繳保費/折扣後年繳保費(註)	198,000 / 196,020	396,000 / 392,040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5,000/日	10,000/日
2 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	10,000/日	20,000/日
3 住院慰問保險金 (持續住院治療達10日(含)以上)	50,000/次	100,000/次
4 住院手術保險金	12萬~50萬/次	24萬~100萬/次
5 特定傷病保險金(終身給付1次為限)	50萬	100萬
6 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終身給付1次為限)	50萬	100萬
上述1~6項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	1,500萬	3,000萬
7 豁免保險費	◎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第一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保誠人壽自失能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保單契約繼續有效。 ◎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保誠人壽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8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應已繳總保費」扣除上述1-6項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9 祝壽保險金	「應已繳總保費」扣除上述1-6項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註：已計算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完整商品內容、給付限制與理賠實際情形以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理賠範例

單位：新臺幣/元

May的丈夫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萬元，他在某次出國洽談合約前往機場的路上持續性心絞痛，被May發現後緊急送往醫院檢查，被確診需施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條血管)，手術後入住加護病房3日，接著轉入一般病房7日後康復出院。因為May的即時發現與醫院的適當處置，讓May家庭得以維持往來的幸福美滿。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萬(=1萬×10日)
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6萬(=1萬×2倍×3日)
住院慰問保險金	10萬(=1萬×10倍)
住院手術保險金	86萬(=1萬×100倍×手術比例86%)
特定傷病保險金	100萬(=1萬×100倍)
本次給付金額合計 <b>212萬</b>	

※以上情境僅供參考，理賠時仍須以實際情況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千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新臺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22,000	20,000	16	26,000	23,600	32	34,720	30,300	48	51,760	40,400
1	22,100	20,050	17	26,400	23,900	33	35,330	30,600	49	53,280	41,100
2	22,200	20,100	18	26,700	24,200	34	35,940	31,000	50	54,800	41,800
3	22,300	20,200	19	27,000	24,500	35	36,550	31,400	51	56,320	42,400
4	22,400	20,300	20	27,400	24,800	36	37,160	31,800	52	57,840	43,000
5	22,500	20,400	21	28,010	25,300	37	37,770	32,200	53	59,360	43,600
6	22,600	20,600	22	28,620	25,800	38	38,380	32,800	54	60,880	44,200
7	22,700	20,700	23	29,230	26,300	39	38,990	33,200	55	62,400	44,700
8	22,800	20,800	24	29,840	26,700	40	39,600	33,500	56	63,920	45,100
9	23,000	21,000	25	30,450	27,200	41	41,120	34,300	57	65,440	46,000
10	23,500	21,400	26	31,060	27,700	42	42,640	35,300	58	66,960	47,000
11	24,000	21,900	27	31,670	28,100	43	44,160	36,200	59	68,480	48,000
12	24,300	22,100	28	32,280	28,600	44	45,680	37,100	60	70,000	50,000
13	24,600	22,400	29	32,890	29,000	45	47,200	38,000	-	-	-
14	25,200	22,900	30	33,500	29,400	46	48,720	38,800	-	-	-
15	25,500	23,200	31	34,110	29,800	47	50,240	39,600	-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